

证券代码：870172

证券简称：创高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万科（重庆）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万科 2018-2020 年度示范区精装工程集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该协议所涉项目金额合计 61,424,790.74 元（含税）。

该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和表决

此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此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程序。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万科（重庆）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351 号 2-8，主要办公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

道 351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平安，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营业执照号为 915000006761176123，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开发（二级）（凭资质证执业）；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标的

万科（重庆）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子公司示范区样板房、售楼部等工程。

### （二）主要条款

- 1、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 3、 工程款支付：
  - （1）月进度款：支付至完成产值 70%的工程款；
  - （2）完工验收款：支付至完工总额的 85%；
  - （3）竣工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 （4）保修款为结算金额的 3%，支付方式按质量保修金的结算与支付相关协议条款执行。
- 4、 项目合同的签订：乙方必须遵照本协议，并遵照本协议

中合同样本签订项目合同，不得提出与本框架协议和项目合同样本内容相抵触的条款。

5、 本协议所涉项目金额合计：61,424,790.74 元（含税）。

####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金额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63.99%。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协议规定，“在合作过程中，甲方将按合作的工程项目，组织对乙方进行过程评估，评估的时间为每季度一次，评估的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案，评估的结果将作为后期是否继续合作的依据。如果评估结果为不满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公司项目管理不当，发生严重的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事故，可能会造成甲方对公司的过程评估结果为不满意并单方面中止本协议，因此，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万科 2018-2020 年度示范区精装工程集中采购协议》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